

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	食品监管补助资金	中央主管部门	市场监管总局	自评得分	
省级财政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00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:	41 万元	执行数:	41 万元	总分: 20 分	
	其中: 中央补助资金	万元	其中: 中央补助资金	万元		
	自治区级补助资金	15 万元	自治区级补助资金	15 万元		
	市、县级补助资金	26 万元	市、县级补助资金	26 万元	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总分: 20 分	
	保障我县食品安全。		保障我县食品安全。		2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总分: 50 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检查次数	≥ 50 次	已完成	20
			依法依规查办食品违法案件	≥ 2 件	已完成	
			开展主题宣传活动	4 项	已完成	
			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	≥ 1 次	已完成	
			开展食品安全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商超、进企业“五进”活动	≥ 5 次	已完成	
		质量指标	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性	100%	规范	10
			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	100%	85%	
			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	100%	100%	
			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	100%	100%	
			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工作开展时间	2024 年全年	已完成	10	
	成本指标	开展专项整治成本	7 万元	已完成		
		宣传成本	8 万元	已完成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	一定程度	已完成	5	
	生态效益指标	食品安全, 保护生态环境	一定程度	已完成		
	社会效益	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	0%	已完成		

	指标	任事故发生数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	一定程度	已完成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已完成	5
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(10分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,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1.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, 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。

2.在“自评得分”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。